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

上訴人 胡維哲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05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784、41350、48685、54672、113年度偵字第174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得利（下稱加重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胡維哲經第一審判決(一)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4所示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均尚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各罪刑。(二)論處上訴人犯如編號2所示加重詐欺得利罪刑。(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編號5所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尚犯詐欺得利、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罪刑。均為相關之沒收宣告，並就得易科罰金（含下述詐欺取財）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

01 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編號1、2、4、5所示部分
02 所處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
03 審之上訴。已就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加
04 重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
05 及判斷之理由。

06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07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原審指定於民國1
08 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40分行審判程序期日之傳票，已於同
09 年9月15日送達上訴人本人親收，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
10 可稽。卷查上訴人未曾向原審法院陳報其有不能到庭之正當
11 理由，原審法院認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
12 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以：上
13 訴人因母親憂鬱症發作鬧自殺，而無法到庭，其有寄請假
14 狀，原審卻逕行判決駁回其上訴等語，核係未依卷內資料所
15 為之指摘，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6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
17 錄、加重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之上訴，違背法
18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58條
19 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20 得利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所
21 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
22 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
23 駁回，關於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詐欺得利部分，自
24 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25 貳、詐欺取財部分

26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27 者，除有同項但書之情形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
28 法條所明定。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刑
29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
30 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
31 此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之案件，又無同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高玉舜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楊皓清

法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